

013888

● 武威市地方志丛书

武威市审判志

武威市人民法院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武威市地方志丛书

武威市审判志

武威市人民法院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F32-3



武威市人民法院办公大楼



武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大楼



武威市人民法院审判大厅

武威市人民法院旧址



审判庭内景

武威市金塔人民法庭





开庭情景



捕判大会



现场执行土地纠纷案件

警用囚车



警用枪械

微机室(文印)



审判委员会讲座案件



业余文艺演出



部分荣誉奖牌



將承武威在武黃羊鎮開設肉舖。同年十月間該犯進城後與
大煙西兩私錢賣與煙販錢龍、陳進賢等往非街政府查獲
罪潛逃。該犯經送教訓所教育。具結釋放。該犯仍不悔改。認為寬大
十九月繼續又給大煙販馬正清西售大煙。兩遂被捉獲。以上事實
突。查被告原係罪犯。假釋後理應安心生產。但反又進行販賣大
實屬不法。特依西北區禁煙禁毒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判決：

馬如海處以有期徒刑三年。自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



一九五四年八月廿日

武威縣人民法院

兼院長 王懷璋

副院長 鍾孟琴

審判員 趙利家

如本判決不服。立自本判決送達之第二日起十日內書狀聲明上訴。
南省人民法院武威分院

五十年代初期人民法院鈐印

4

最 高 指 示

不管什么地方出现反革命分子捣乱，就应当坚决消灭他。

武威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刑事判决书

(69)武革保字第 号

现行反革命犯王士中，男，年25岁，甘肃省静宁县人，系农大六七级畜牧系学生，汉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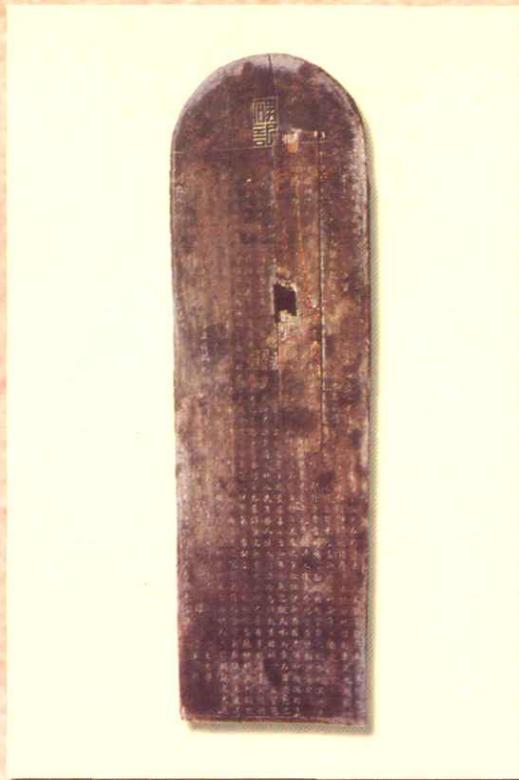
该犯出身于反动的资产阶级家庭，顽固地持反动立场，对党和人民怀有刻骨的阶级仇恨。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书写反动标语六条，恶毒攻击伟大领袖毛主席，林副主席，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罪行严重，情节恶劣，民愤极大。为了誓死保卫毛主席，保卫党中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本应从严惩处，但王犯尚能坦白认罪。根据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依法判处：

王士中有期徒刑十年。(刑期从1969年10月29日起至1979年10月28日止)

武威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

一九七〇年一月廿六日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判决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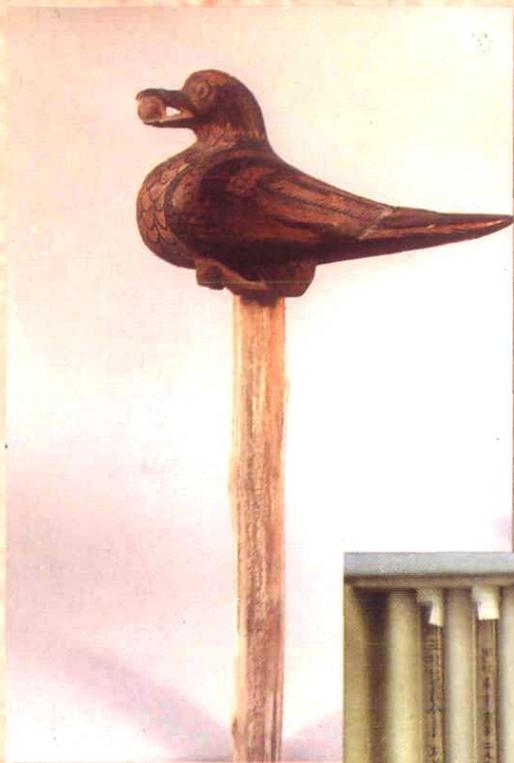
清代武威水利判辞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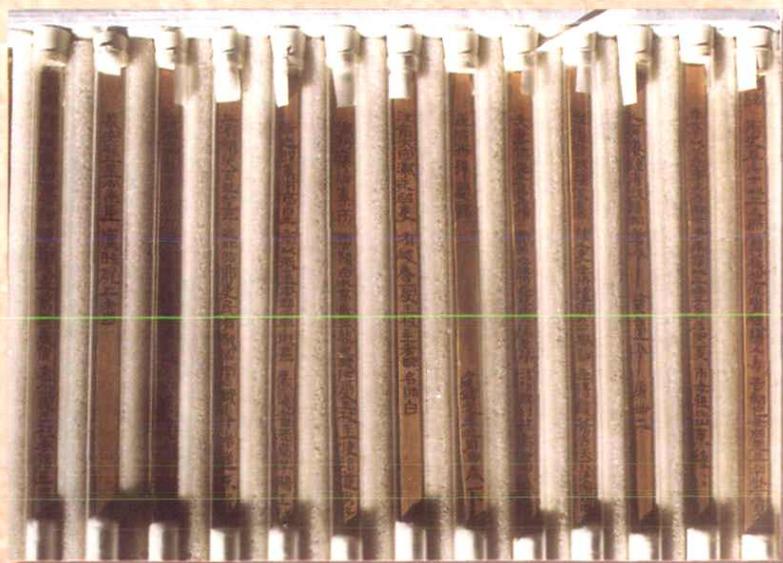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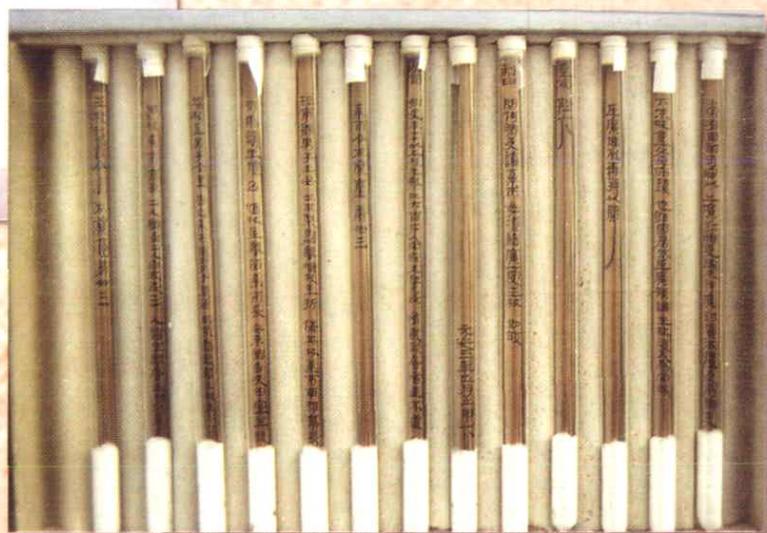
磨咀子汉墓出土的木质独角兽



西夏文残片



磨咀子汉墓
出土的木质鸠杖
(上部)



汉代王杖诏书令

武威市市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 任 刘 彦

副 主 任 王淑珍 郭怀发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其英 卢万新 孙延寿 田进良 宁新元

刘 彪 宋 力 张发基 张永胜 张玉兰

罗文肇 赵以太 赵继洲 蒲 龙 臧佑仁

总 编 辑 王其英

编 审 张永生 谢安国

特邀编审 杨常青

武威市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第 一 届

(1985年~1990年)

主 任 赵长洋
委 员 杨志堂 傅长寿 郭建邦

第 二 届

(2000年~2001年)

主 任 靳开成
委 员 胡殿辉 杨玉元 赵洪祥 李高生

办 公 室 成 员

主 任 朱建民
副 主 任 严发科
工 作 人 员 姜廷年 魏全喜

7

武威市审判志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 严发科

编 辑 姜廷年 魏全喜

校 对 严发科 姜廷年 魏全喜

前 期 工 作 人 员

(1989年~1990年)

孟太元 赵利家 朱建民 祁有鸿

刘发珍 李 忠 严发科

后 期 工 作 人 员

(2000年~2001年)

严发科 姜廷年 魏全喜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
第一章 武威历代司法审判史考	(1)
第二章 民国时期武威地方法院基本状况	(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4)
第二节 职员状况	(6)
第三节 审判状况	(10)
第四节 看守所状况	(13)
第三章 人民法院的机构沿革	(15)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成立和内部机构的初期设置	(15)
第二节 “文革”期间的法院机构	(16)
第三节 县法院恢复后的机构	(17)
第四节 党群组织	(18)
第五节 基层人民法庭	(19)
第四章 刑事审判	(23)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	(25)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	(27)
案件选录	(30)
第五章 刑事诉讼程序	(43)
第一节 受理和管辖	(43)
第二节 审判组织	(45)
第三节 审判方式	(46)

第四节 开庭程序	(47)
第五节 刑罚权限及刑罚执行	(49)
第六章 民事审判	(51)
第一节 离婚案件	(54)
第二节 债务案件	(58)
第三节 损害赔偿案件	(60)
第四节 房屋案件	(63)
第五节 赡养、抚养、扶养案件	(67)
第六节 其它财产权益案件	(70)
案件选录	(72)
第七章 经济审判	(81)
第一节 购销合同案件	(82)
第二节 借款合同案件	(83)
第三节 农村承包合同案件	(84)
第四节 合伙纠纷案件	(85)
案件选录	(86)
第八章 民事诉讼程序	(94)
第一节 解放初期的民事诉讼程序	(94)
第二节 “文革”十年及之后六年的民事诉讼程序	(9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贯彻执行	(98)
第九章 行政审判	(103)
第一节 治安行政案件	(104)
第二节 土地行政案件	(105)
案件选录	(106)
第十章 行政诉讼程序	(112)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12)
第二节 强制措施	(113)